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23號

債 權 人 楊志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文中、李黎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
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
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謝文
中、李黎萍均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有入
出境連結作業、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
出境資料等附卷可稽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
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